

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
113年第1次選訓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2月7日中午12時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葉雅正



紀錄：金貴芳



肆、出席委員：沈永賢、余宏群、陳孝夫、詹雲雅、余杰霖、陳薇婷、
呂祐攻

請假委員：林志遠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陸、主席報告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略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一：「參加2024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修訂」，提請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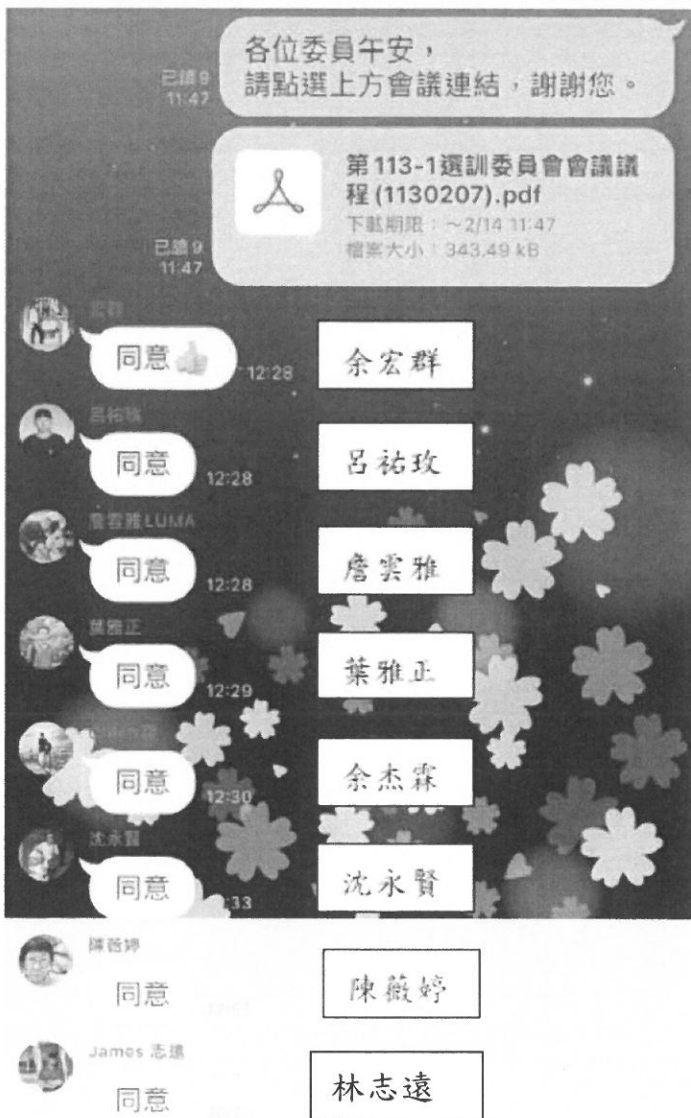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為遴選優秀選手參加2024年國際賽事，擬訂「參加2024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修訂」，修訂重點包括：

- (一) 取消參加7月世界錦標賽計畫，新增參加10-11月4場亞洲地區世界排名賽，今年預定參加2024亞洲定向越野錦賽及4場世界排名賽，共計5場。
- (二) 明訂上半年3場選拔賽後，參加選拔之菁英組選手達選拔標準者均列入培訓隊，於下半年2場以賽代訓賽事之後，由教練團排出排名，依各項國際賽事之重要性，排定各場比賽之正選與候補選手。為給予未入選國家隊之選手有參與國際賽事之機會，凡已入選培訓隊之選手，於國家隊名單公告後，可表達是否全自費隨隊參加各項國際賽事的意願，並由協會統籌辦理後續報名等事務。願意全自費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候補選手，需簽署「自費參賽同意書」，以免造成爭議。
- (三) 由本會教練委員會委員依上述遴選標準，自本會現有A級教練投票選出8人做為參考名單，再由選訓委員會議依遴選標準選出4人，組成培訓隊教練團，參與培訓隊訓練工作，並分派參加各項國際賽事之教練職務。其中，10月與12月之泰國清邁2次賽事教練為同1人，其餘3項國際賽各1人。其他詳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散會

出席委員截圖：



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參加 2024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(修訂)

依據：113 年 02 月 07 日第 7 屆 113 年第 1 次選訓委員會議通過

壹、主旨：

本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，籌備組隊及進行培訓以準備參加國際賽事，計畫以下賽事：

賽事日期	賽事地點	賽事名稱	賽事組別	備註
10/12-14	日本愛知縣	2024 日本愛知縣定向越野世界排名賽 (Shitara Orienteering Festa 2024)	ME/WE	短距離
10/12-13	泰國清邁	2024 東南亞定向越野巡迴世界排名賽第一站 (ASEAN O-LEAGUE 1, 2024)	ME/WE	短距離
11/2-3	新加坡	2024 東南亞定向越野巡迴世界排名賽第三站 (ASEAN O-LEAGUE 3, 2024)	ME/WE	短距離
11/30-12/1	馬來西亞	2024 東南亞定向越野巡迴世界排名賽第四站 (ASEAN O-LEAGUE 4, 2024)	ME/WE	短距離
12/20-28	泰國清邁	2024 亞洲定向越野錦標賽 (Asian Orienteering Championships 2024)	ME/WE	短距離

※有關比賽日期及組別資料以國際定向越野總會 IOF 正式公布為準

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規定辦理選手選拔、排名，以及培訓、徵召事宜。
- 二、第一階段選拔接受所有選手自由報名參加。以本會所安排之年度前 3 場比賽取最佳 2 場計算排名後，依選拔標準選出培訓隊，於第一階段之培訓之後選出參加 2024 亞洲錦標賽及亞洲國家辦理之 WRE 代表隊培訓隊選手。
第二階段選拔進行 2 場選拔相關賽事，培訓隊進行以賽代訓，於培訓之後選出參加 2024 亞洲定向越野錦標賽選手及下半年度亞洲國家辦理之 WRE。
- 三、教練團成員：依教練選拔辦法選出。
教練遴選標準：(一)以本會 A 級教練為主、B 級教練為輔。
(二)國際賽帶隊經歷。
(三)語文能力。

由本會教練委員會委員依上述遴選標準，自本會現有 A 級教練投票選出 8 人做為參考名單，再由選訓委員會議依遴選標準選出 4 人，組成培訓隊教練團，參與培訓隊訓練工作，並分派參加各項國際賽事之教練職務。其中，10 月與 12 月之泰國清邁 2 次賽

事教練為同 1 人，其餘 3 項國際賽各 1 人。

四、代表隊參賽之賽事與員額：依據本會年度相關經費，由選訓委員會開會研議及決定。

五、選手自費參賽相關說明：

為給予未入選國家隊之選手有參與國際賽事之機會，凡已入選培訓隊之選手，於國家隊名單公告後，可表達是否全自費隨隊參加各項國際賽事的意願，並由協會統籌辦理後續報名等事務。願意全自費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候補選手，需簽署「自費參賽同意書」，以免造成爭議。

六、選拔辦法：分為二階段進行

(一)第一階段：遴選參加 2024 亞洲錦標賽及亞洲國家辦理之 WRE 代表隊培訓隊選手。

- 菁英男/女子組(ME/WE) 取最佳 2 場賽事成績總和平均及體測成績加總，經選訓委員會評選後名單進入培訓隊。(無體測成績者，不列入)

(二)第二階段：分別遴選參加 12 月 2024 亞洲定向越野錦標賽及下半年度亞洲國家辦理之 WRE 選手。

- 菁英男/女子組(ME/WE) 取 2 場賽事成績總和平均及體測成績加總，經選訓委員會評選後名單組成國家隊參賽。(無體測成績者，不列入)

七、培訓隊選拔標準：

資格及基本要求	
●門檻(ME/WE)	1. 國內排名賽取最佳 2 場 (含)，賽事積分必須平均達 <u>800 分以上</u> ，及 2. 五千公尺跑步成績 (參與本會舉辦測驗賽)
●計算方式	以國內排名賽取最佳 2 場 (含) 積分成績平均，佔 70% 五千公尺成績，佔 30%

八、國手選拔標準：以出席訓練狀況佔 40%、體能檢測佔 40%、教練評分佔 20%，列出排名，由教練團送選訓委員會審查後，選出代表隊正式出賽選手。

編號	賽事	員額	說明
1	2024 日本愛知縣定向越野世界排名賽 (Shitara Orienteering Festa 2024) 日本愛知縣	ME 正選選手各 2 名， 候補選手各 1 名 WE 正選選手各 2 名， 候補選手各 1 名	ME 培訓隊排名 4-5 為正選， 排名 6-7 為候補 WE 培訓隊排名 4-5 為正選， 排名 6-7 為候補
2	2024 東南亞定向越野巡迴世界排名賽第一站 (ASEAN O-LEAGUE 1, 2024) 泰國清邁	ME 正選選手各 3 名， 候補選手各 2 名 WE 正選選手各 3 名， 候補選手各 2 名	ME 培訓隊排名 1-3 為正選， 排名 4-5 為候補 WE 培訓隊排名 1-3 為正選， 排名 4-5 為候補
3	2024 東南亞定向越野巡迴世界排名賽第三站(ASEAN O-LEAGUE 3, 2024) 新加	ME 正選選手各 2 名， 候補選手各 1 名 WE 正選選手各 2 名，	ME 培訓隊排名 6-7 為正選， 排名 8-9 為候補 WE 培訓隊排名 6-7 為正選，

	坡	候補選手各 1 名	排名 8-9 為候補
4	2024 東南亞定向越野巡迴世界排名賽第四站 (ASEAN O-LEAGUE 4, 2024) 馬來西亞	ME 正選選手各 2 名， 候補選手各 1 名 WE 正選選手各 2 名， 候補選手各 1 名	ME 培訓隊排名 8-9 為正選， 排名 10-11 為候補 WE 培訓隊排名 8-9 為正選， 排名 10-11 為候補
5	2024 亞洲定向越野錦標賽 Asian Orienteering Championships 2024 泰國 清邁	ME 正選選手 3 名， 候補選手 2 名 WE 正選選手 3 名， 候補選手 2 名	ME 培訓隊排名 1-3 為正選， 排名 4-5 為候補 WE 培訓隊排名 1-3 為正選， 排名 4-5 為候補

● 選拔指定賽事

場次	日期	地點	賽事名稱	說明
1	01/27(六)	潮境公園	2024 菁英盃全國定向越野短距離錦標賽暨全國排名賽	2024 培訓隊第 1 階段選拔 1
2	2/24 (六)	三鶯陶花源	2024 協會盃全國定向越野錦標賽暨全國排名賽	2024 培訓隊第 1 階段選拔 2
3	03/30(六)	大葉大學	112 學年度第 16 屆全國中等學校定向越野錦標賽暨全國排名賽	2024 培訓隊第 1 階段選拔 3
4	7/13(六)	待訂	2024 總統盃全國定向越野錦標賽暨全國排名賽	2024 培訓隊第 2 階段選拔 1 <u>以賽代訓</u> (暫訂)
5	8/31 (六)	臺北市內湖	2024 朱崙盃全國定向越野錦標賽暨全國排名賽	2024 培訓隊第 2 階段選拔 2 <u>以賽代訓</u> (暫訂)

● 體能測驗時間表：

(一)選拔體測時間與場地將另行公告。

九、決選選拔標準：

以出席訓練狀況佔 40%、體能檢測佔 40%、教練評分佔 20%，由教練團送選訓委員會評比後，選出代表隊正式出賽選手。

十、於第一階段成績公告後，公佈集訓日期與地點。

十一、體能測驗積分標準；檢測方式與流程：

(1) 男運動員五千公尺跑步成績與積分對照表

男運動員五千公尺(每增加 10 秒為單位減 10 分)	
成績	積分
15 分 29 秒或以下	1000
15 分 30 秒至 15 分 39 秒	990

15 分 40 秒至 15 分 49 秒	980
15 分 50 秒至 15 分 59 秒	970
16 分 00 秒至 16 分 09 秒	960
16 分 10 秒至 16 分 19 秒	950
以此類推	

(2) 女運動員五千公尺跑步成績與積分對照表

女運動員五千公尺(每增加 10 秒為單位減 10 分)	
成績	積分
18 分 29 秒或以下	1000
18 分 30 秒至 18 分 39 秒	990
18 分 40 秒至 18 分 49 秒	980
18 分 50 秒至 18 分 59 秒	970
19 分 00 秒至 19 分 09 秒	960
19 分 10 秒至 19 分 19 秒	950
以此類推	

體能檢測方式與本會檢測流程：

● 本會檢測流程

本測驗配合 SPORTident 電子打卡系統進行，受測者配戴 SI 指卡，於田徑場進行測驗。

(A) 流程說明

受測者採打卡 **START** 起跑出發，於最後完成 5,000 公尺或 3,000 公尺時再打卡 **FINISH** 即結束測驗。

(B) 注意事項

1. 受測者須自行確認打卡完成，若指卡未紀錄完成，受測者須自行負責。
2. 受測者與其教練等相關人員，若有任何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，由主試官裁定，即撤除其此次選拔資格，並視其行為之輕重，經選訓委員會裁定，將長期禁止代表本會參賽。
3. 參與本會測驗，須事先報名參加，拒絕現場報名者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國手之義務：凡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，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
- (一) 積極出席代表隊之賽前培訓與會議，接受教練團指導。
- (二) 出國參賽期間選手禁止脫隊，以團隊行動為重，除了個人特殊狀況，需取得教練團同意，並簽署切結書，並配合本團之訓練及參賽計畫。
- (三) 比賽之後需撰寫參賽心得送交教練團及協會，協會將於彙整後公告於官方網站。
- (四) 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，需有榮譽感，不可有損及團隊及國家榮譽之言論及行為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修訂，亦同。